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

结算审计机构发包

发

包

文

件

**发 包 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各单位）**

**代理机构：浙江恒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二四年十一月**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机构发包**

**发包文件**

发包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诸暨市东一路6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 杨国成

工作电话：0575-87035228

传 真： /

代理机构： 浙江恒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诸暨市浣东街道尚鼎铭座8楼

邮政编码： 311800

联系人： 洪利

工作电话： 17369587099

传 真： /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交易办公室备案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章 发包公告

本次发包根据有关规定，公开发包符合条件的审计机构，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提供结算审计服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发包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各单位）
2. 代理机构：浙江恒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机构发包

4、发包范围：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如遇审核额度调整，则中包企业可根据相关额度调整文件继续负责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结算审核工作）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发包方式：公开发包

7、信息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5日

8、竞包人要求：

①所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范围内的代理单位和标底审核单位不得参加本次竞包）；

②竞包单位为2024年度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项目采购入围单位；

③竞包人应在发包时确定本单位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拟派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协审人员（除拟派负责人外）须具有造价师资格总人数不少于2人；拟派协审人员专业（除拟派负责人外）须具建筑、安装二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一人拥有几个专业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

9、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0、发包现场携带资料：竞包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竞包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造价咨询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应专业资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8月、9月竞包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缴纳单位和竞包人名称必须一致）】。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竞包人印章。

11、领取发包文件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竞包家数：3家

14、评审办法：简易程序中包法（下浮率30.00%-50.00%)

15、竞包时间：2024年11月21日10:00时

竞包地点：诸暨市高湖路26-7号二楼开标室

16、联系人工作电话：杨国成 0575-87035228 （发包人）

洪 利 17369587099 （代理机构）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各单位）

浙江恒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第二章　前附表及日程安排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机构发包  发 包 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各单位）  发包范围：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如遇审核额度调整，则中包企业可根据相关额度调整文件继续负责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结算审核工作）  发包方式：公开发包  竞包家数：3家  评审办法：简易程序中包法  审计服务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下浮计算审核费【如与后续收费标准的新政策不一致，按相关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100万元 以内 | 100-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基本收费 | 送审造价 | 0.28% | 0.25% |  |  |  |  |  | | 追加收费 |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 5% | | | | | | |   **按浙价服（2009)84号下浮，下浮率30%－50%（保留两位小数）。项目审计费用由基本费和追加费组成，追加费计费标准为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送审价200万以内每件审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的标准再下浮计算，送审价10万元以下的每件审计费500元（不下浮）。** |
| 2 | 竞包人资格等级要求：  ①所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范围内的代理单位和标底审核单位不得参加本次竞包）；  ②竞包单位为2024年度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项目采购入围单位；  ③竞包人应在竞包时确定本单位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拟派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协审人员（除拟派负责人外）须具有造价师资格总人数不少于2人；拟派协审人员专业（除拟派负责人外）须具建筑、安装二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一人拥有几个专业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 | |
| 3 | 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现场携带资料：竞包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竞包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造价咨询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应专业资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8月、9月竞包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缴纳单位和竞包人名称必须一致）】。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竞包人印章。 | |
| 4 | 竞包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数），从竞包截止之日起计算 | |
| 5 | 竞包保证金： 无 | |
| 6 | 履约保证金：中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收款单位：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往来款专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诸暨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56338000002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14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无息） | |

二、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安排  程序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信息发布 | 2024年11月15日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发包文件 | /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自行下载 |  |
| 发包文件澄清  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0日12:00时止 |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交易办公室 |  |
| 竞包文件递交  （竞包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1日10:00时止 | 诸暨市高湖路26-7号二楼开标室 | 现场递交，逾时视为弃权 |
| 竞包 | 2024年11月21日10:00时 | 诸暨市高湖路26-7号二楼开标室 |  |

注：本表日程如有变动，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章　竞包人须知

**一、总则**

1、发包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各单位）

2、项目名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机构发包

3、发包范围：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如遇审核额度调整，则中包企业可根据相关额度调整文件继续负责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结算审核工作）

4、发包方式：公开发包

5、竞包家数：3家

6、审计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 | | | | | | | | | |
| 收费  项目 |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100万元 以内 | 100-500万元 | 500-1000万元 | 1000-2000万元 | 2000-5000万元 | 5000-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 | / | / | / | / |
| 追加收费 |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 5% | | | | | | |

**按浙价服（2009)84号下浮，下浮率30%－50%（保留两位小数）。项目审计费用由基本费和追加费组成，追加费计费标准为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送审价200万以内每件审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的标准再下浮计算，送审价10万元以下的每件审计费500元（不下浮）。**

7、竞包单位资格要求：①所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范围内的代理单位和标底审核单位不得参加本次竞包）；

②竞包单位为2024年度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项目采购入围单位；

③竞包人应在竞包时确定本单位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拟派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协审人员（除拟派负责人外）须具有造价师资格总人数不少于2人；拟派协审人员专业（除拟派负责人外）须具建筑、安装二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一人拥有几个专业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

8、其他约定

（1）结算审计单位不得向施工单位要求支付费用。

（2）中包单位不得以单项工程量大小及其它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或推迟审计，不得在审计中出现失误，否则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单位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3）要求中包单位在发包人提供结算审计资料后30天内，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业主另有要求的除外）。如发现延期则业主有权召回结算审计资料，发现二次延期，则停止审计业务。

（4）审计单位应保质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否则解除合同并取消审计单位在我单位的审计资格，并致函给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诸暨市财政局。

（5）审计单位应保质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否则解除合同，并在二年内不得在本单位进行任何代理及审计业务。

其他信息详见竞包公告和前附表。

**二、发包文件**

发包文件由发包公告、发包日程安排表、竞包人须知、发包文件和结算审计服务合同（格式）等组成。

竞包人应认真阅读竞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竞包函实质上不响应发包文件要求，其竞包函将被发包人拒绝。

**三、竞包函**

**(一) 竞包函**

竞包函应按竞包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交。

**四、****竞包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竞包文件的递交**

竞包人应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二）日程安排表所规定的地点并在竞包截止时间前将竞包文件送达给发包人。

**（二）竞包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竞包人在递交竞包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包文件，并通知发包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包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竞包人须知第20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竞包文件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竞包截止时间至竞包人在竞包文件中响应的竞包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竞包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竞包文件，否则其竞包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包**

**(一) 竞包**

1、本项目发包人按日程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竞包会议，请所有竞包人代表参加竞包会议，并接受局监管办的监督和指导。

2、竞包函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提交视为自动弃权，提交后不得撤回，否则其竞包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竞包函的鉴定和公布**

竞包会现场当众宣读竞包人的单位名称及序号及发包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三) 唱标和记录**

唱标内容应做好记录，并由各有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六、定包办法**

本项目实行“简易程序中包法”进行评标。

**七、定包方式**

1、评标委员会按最先通过资格审查的为预中包人。

2、预中包人确定后，发包人应当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为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准予核发《中包通知书》。

3、若预中包人放弃中包资格，发包人将不再重新组织竞包，择优选定。预中包人除竞包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竞包竞包法》和《诸暨市招竞包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予以处理。

**八、授予合同**

**(—) 中包通知书**

发包人根据局交易办核准的《中包通知书》通知中包人，《中包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 授标及废除授标**

发包人应把合同授予中包人。《中包通知书》发出之后，发包人若证实中包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竞包人串通骗取中包的；
2. 于竞包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竞包文件的；
3. 因中包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
4. 因中包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三) 签订合同**

中包人应当自收到《中包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和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竞包文件、竞包文件签订委托审计合同，同时将合同报局监管办备案。发包人和中包人不得再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章 竞包函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包函（格式）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工程结算审计机构发文件和发包补充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审计机构发包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审计机构发包的要约内容，以本竞包函进行竞包。

2、我方承诺在竞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包函。

3、一旦我方中包，我方保证在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期完成发包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审计内容。

4、我公司如违反上述条款，愿无条件接受你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接受竞包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理。

竞包人（全称）： 　 　（盖章）

竞包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结算审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发包人）的 （项目名称）的发包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结算审计机构发包活动和委托审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结算审计机构：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审计协议(格式)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承办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派为准。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服务范围**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6年度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如遇审核额度调整，则中包企业可根据相关额度调整文件继续负责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结算审核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据认真履行好职责，向甲方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服务内容及程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送审结算的资料是否齐全；

（2）对工程类别、工程量、定额套用、信息价套用是否有误，签证价是否合理；

（3）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30日内完成单只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更换审核单位并拒绝支付审核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费用报酬及其支付**

1、**按浙价服（2009)84号下浮，下浮率30%－50%（保留两位小数）。项目审计费用由基本费和追加费组成，追加费计费标准为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送审价200万以内每件审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的标准再下浮计算，送审价10万元以下的每件审计费500元（不下浮）。**本项目下浮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 | | | | | | | | | |
| 收费  项目 |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100万元 以内 | 100-500万元 | 500-1000万元 | 1000-2000万元 | 2000-5000万元 | 5000-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 | / | / | / | / |
| 追加收费 |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 5% | | | | | | |

2、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中，其余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结算方式**

由乙方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审核无异议后进行支付；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律予以资金减半支付：**

**①因中介机构原因造成项目推进延期5（含）-15（含）天，但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②因中介机构原因造成资金变更5（含）-15（含）万元或5%（含）-10%（含）的。**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资金支付：**

**①因中介机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15（不含）天以上的；**

**②因中介机构原因造成资金变更15（不含）万元以上或10%（不含）以上的；**

**③其他经业主发现并由局招管办查实的恶劣行为的。**

**因中介机构原因导致工程在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一律将中介机构列入局“黑名单”，并解除本年度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得列入下一年度中介机构候选名单。**

**最终处罚结果与法律法规或合同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合同为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承诺服务方面的承诺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定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委托服务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以外的要求；

3、有权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七、**监管处罚制度**

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要求，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未结算的审计费，在网上公开曝光，二年内禁止在本单位内参与任何代理及审计等相关业务。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包文件承诺的标准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竞包承诺提供服务的；

3、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4、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5、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履约延误**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3、本项目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后14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无息）。。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受托人（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